

股票代码： 000030、200030
公告编号： 2008-086

股票简称： SST 盛润、 ST 盛润 B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以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拥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流通股股东支付总数为2,013万股作为对价安排，以换取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份在A股市场的流通权。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5股的对价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

2、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不需纳税。

3、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股份变更登记日：2008年12月26日。

4、流通股股东获付对价股份到帐日期：2008年12月29日。

5、2008年12月29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公司股票将于2008年12月29日恢复交易，对价股份上市流通，股票简称由“SST盛润”变更为“ST盛润A”。该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情况

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于2007年1月15日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基本内容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莱英达、深圳有色、深圳国信和深圳华晟达及海南惠和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五家股东协商一致，拟以其拥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流通股股东支付总数为2,013万股作为对价安排，以换取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份在A股市场的流通权；

（2）根据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在册的本公司A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A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5股股份的对价。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

（3）在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对价安排执行完毕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即获得在A股市场上流通的权利。

2、获付对价的对象和范围：截止2008年12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流通股股东。

3、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莱英达和深圳有色、深圳国信、深圳华晟达、海南惠和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作出相关法定承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莱英达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1）鉴于非流通股东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SST盛润股份已经被司法冻结，其依据本股改方案所应支付的对价由莱英达垫付。代为垫付后，该等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莱英达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或者取得莱英达的同意。本次股改完成后，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莱英达的同意，并由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第一大股东莱英达承担。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进程

序号	日期	事项	是否停牌
1	2008年12月25日	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继续停牌
2	2008年12月26日	方案实施的股份变更登记日	继续停牌
3	2008年12月29日	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恢复交易
		流通股股东获付对价股份到账日期	
		公司股票复牌、对价股份上市流通	
		股票简称变更为“ST盛润A”	
		该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4	2008年12月30日	公司股票设涨跌幅限制，以前一交易日为基期纳入指数计算交易	交易

四、股票对价安排实施办法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份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五、方案实施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股份类别	改革前		股份类别	改革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08,560,000	72.31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88,437,050	65.33
			其中：高管股份	7,05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79,860,000	27.6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9,982,950	34.67
1、A股	40,260,000	13.96	1、A股	60,382,950	20.94
其中：高管股份	4,700				
2、B股	39,600,000	13.73	2、B股	39,600,000	13.73
三、股份总数	288,420,000	100	三、股份总数	288,420,000	100

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有流通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序号	股东名称	累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数（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21,000	G+12月	注 1、2
		28,842,000	G+24月	
		129,281,050	G+36月	
2	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	4,770,380	G+12月	注 1
3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70,380	G+12月	注 1
4	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960,000	G+12月	注 1
5	海南惠和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85,190	G+12月	注 1

注：G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莱英达、深圳有色、深圳国信、深圳华晟达、海南惠和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五家非流通股股东承诺：①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②承诺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七、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总股本、每股收益、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财务指标保持不变。

八、其他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莱英达保证支付实施本公司股改方案的对价股份并履行相关承诺，若本公司股改方案公告实施后，因涉及股权瑕疵等而引发无法支付对价问题，由此引起的有关风险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莱英达及本公司承担。

九、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人：余德山、陈联坦

联系电话：(0755)83877511、83875531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车公庙泰然工业区203栋4楼东董秘室

公司传真：(0755)83875212

公司电子信箱：liona@mailcenter.com.cn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十、备查文件

- 1、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 2、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 3、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 特此公告。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